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(請假)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高院長文忠、李院長力康、陳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璋、潘院長淑滿、陳教務長昭珍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洪院長儷瑜(陳組長玉娟代)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沈院長永正、洪主任仁進、陳主任振宇(方組長淑華代)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人事室及相關同仁報告「108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-日本九州大學」(略)
- 三、百年校慶主題標語及募款標的報告(略)
- 四、公共事務中心「本校捐贈獎勵規劃報告」(略)
- 五、僑先部報告(略):
 - (一) 教育部委託僑先部辦理 108 學年度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事宜簡報
 - (二) 僑先部辦理一日頂尖大學參訪活動簡報
- 六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1	(107學年度第6次會議) 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、 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 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 設無菸人行道，請討論。	總務處	原則同意， 惟請依會中 討論方向修 正。	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中，賡續進行廠商 畫線及告示牌施工 作業(詳附檔)。	85%
2	(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) 有關本校加入臺灣聯合 大學系統與溫世仁文教 基金會發起之「未來大學 人才教育發展國際大學 聯盟 (University Alliance in Talent Education Development, UAiTED)」 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一 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1. 本處已於108年 11月15日以 e-mail 回傳本 校簽署完畢之合 作備忘錄電子 檔，以供溫世仁 文教基金會辦理 簽約相關事宜。 2. 本案將由溫世 仁文教基金會於 108年12月16 日假臺北圓山飯 店舉辦 UAiTED 成員就職典禮。	100%
3	(108學年度第6次會議) 擬修訂本校109年度系 所材料費15%預算額度 分配評估表，提請討論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將 109年度分配評估 表函送全校各系所 周知。	100%
4	(108學年度第6次會議) 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 論。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108年12 月4日學術暨行政 主管聯席會報決議 通過，並於108年 12月12日簽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。	85%
5	(108學年度第6次會議) 有關本校擬與高雄醫學 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本處已於108年12 月4日 e-mail 通知 高雄醫學大學本案	95%

	協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		提會結果，後續將由該校行文至本校辦理學術合作協議簽署事宜。	
6	(108學年度第6次會議)擬具「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』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已轉台大、台科大及系統辦公室知照，俟另兩校法規修訂提會通過後由系統辦公室發函公告周知。	100%
7	(108學年度第6次會議)有關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體育室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簽陳校長核定中。	85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七、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	環安衛中心	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，其餘地點再評估，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。	<u>總務處</u> 已洽請臺科大太陽能諮詢團隊提供契約書範本，因營繕組規劃於教育大樓頂樓置放中央空調機室外機，爰擬俟營繕組提供擬放置面積後，再行研提設置條件。	5%

決定：

- 一、 游泳館屋頂整修案取消屋頂太陽能設置，待整修完後另議。
- 二、 本案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第 1 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推動 108 學年度起取消學測「總級分」制度，及調整體育項目由本校體育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統籌分配辦理，修訂第三點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（草案）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駐衛警察隊自本（108）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，修正本校「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內容包含小組成員增刪，及將總務長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檢陳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」（草案）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駐衛警察隊自本(108)年8月1日起移撥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，修正本校「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，將總務長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檢陳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」(草案)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為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(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行政單位績效及工作士氣，擬訂旨揭要點草案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(草案)」。

決議：本案再議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及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(108)年科技部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1)，勞動部修正基本工資數額(如附件 2)及本校簽准「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數額專案簽准辦理原則」(如附件 3)相關規定，並因應本校實務需求，修正管理要點及支給標準表如下：

(一)管理要點部分：

1. 第 5 點第 1 款增訂「進修部」學生得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後聘任為專任助理。

2. 第 7 點第 1 款第 2 目增訂專任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應符合「專任有給」之要件，方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。
3. 第 10 點第 1 款修正明定符合該項所定要件者，事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，得於「非上班時間」兼任其他計畫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。
4. 第 15 點配合科技部修法，修正依循法令名稱為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 支給標準表部分：

1. 修正高中(職)級別第一年、第二年及第三年工作酬金標準，並配合調整各該上限；下限低於基本工資部分均修正為「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」。
2. 修正備註 2，各計畫主持人得於標準數額上下限 10% 範圍內，逕予決定工作酬金。

二、檢附管理要點及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及合理分配，擬將計畫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新增學院所屬計畫，學校實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額，超過計畫總金額 6% 的部分，由學校及所屬學院各分配 50%，惟仍保留原本之分配方式，擇優分配予學院，俾學院統籌運用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(修正草案)」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6 時 10 分)